

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兴大华农禽蛋有限公司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兴大华农禽蛋有限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的规定，变更依据合法客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是合理和稳健的，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兴大华农禽蛋有限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事项，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兴大华农禽蛋有限公司范围内执行。

独立董事：刘秀梵 陈 舒
朱桂龙 杨克晶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